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巴州扶贫办、发改委、民宗委、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兽医、局林草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	<p>一、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,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,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,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。</p> <p>二、根据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,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,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。</p>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,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,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,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,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			指标2:		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	=100%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		≤5天			
	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	≤8%			
		指标2: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	
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	明显改善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≥95%		
指标2:				群众认可程度		≥90%			